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4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的名称:温州市鞋业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鞋业”)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72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红蜻蜓鞋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6万元。

- 本次担保存在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红蜻蜓鞋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包括:温州鞋业工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鞋业工业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低于(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31)。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红蜻蜓鞋业借款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红蜻蜓鞋业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57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鞋业工业有限公司	8,000万元	3,572万元	716万元	2,428万元	否	否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市鞋业工业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67125151C
- (2)成立日期:2007年9月20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树强
-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 (6)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箱包销售;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088,862.24	94,577,917.92
负债总额	155,477,639.37	156,132,715.78
净资产	-64,388,777.13	-61,554,803.83
营业收入	97,602,800.96	57,656,752.36
净利润	-20,774,955.59	1,984,373.30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二、最高额担保的主要内容

使用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市鞋业工业有限公司

一、保证金额:1.6亿元人民币

二、保证金额:3,572万元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含手续费)、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及诉讼费,如发生贵金属租借合同违约,贵金属租借合同当事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贵金属租借合同当事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四、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担保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担保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信用证开证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七、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担保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信用证开证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八、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对其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

VY202410881)”,产品期限为187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55,572.60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5614)”,产品期限为91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55,572.60元。

以上收益符合合同约定,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3,000	2.15%	330,452.60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3,000	2.08%	155,572.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23,533.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0.85%	0	75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1.89%	0	保本浮动	挂钩利率	否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189)

收益期限:2025年1月13日

到期日:2025年1月13日

认购金额:500万元

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如【+】号,且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如【-】号,如在保本金额范围内,则不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如超出保本金额,则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产品收益计算基准:【+】号

费率: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如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费、附加费、申购费等,上述费用如有增加,本产品管理人有权自增和变更。

管理费:本产品管理人

3、使用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市鞋业工业有限公司

一、保证金额:1.6亿元人民币

二、保证金额:3,572万元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含手续费)、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及诉讼费,如发生贵金属租借合同违约,贵金属租借合同当事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贵金属租借合同当事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四、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担保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担保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信用证开证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七、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对其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

VY202410881)”,产品期限为187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55,572.60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5614)”,产品期限为91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55,572.60元。

以上收益符合合同约定,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0.85%	0	75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1.89%	0	保本浮动	挂钩利率	否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189)

收益期限:2025年1月13日

到期日:2025年1月13日

认购金额:500万元

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如【+】号,且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如【-】号,如在保本金额范围内,则不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如超出保本金额,则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产品收益计算基准:【+】号

费率: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如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费、附加费、申购费等,上述费用如有增加,本产品管理人有权自增和变更。

管理费:本产品管理人

3、使用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市鞋业工业有限公司

一、保证金额:1.6亿元人民币

二、保证金额:3,572万元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含手续费)、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及诉讼费,如发生贵金属租借合同违约,贵金属租借合同当事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贵金属租借合同当事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四、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担保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担保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信用证开证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七、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对其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

VY202410881)”,产品期限为187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55,572.60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5614)”,产品期限为91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55,572.60元。

以上收益符合合同约定,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0.85%	0	75天	挂钩利率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1.89%	0	保本浮动	挂钩利率	否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189)

收益期限:2025年1月13日

到期日:2025年1月13日

认购金额:500万元

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如【+】号,且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如【-】号,如在保本金额范围内,则不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如超出保本金额,则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产品收益计算基准:【+】号

费率: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如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费、附加费、申购费等,上述费用如有增加,本产品管理人有权自增和变更。

管理费:本产品管理人

3、使用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市鞋业工业有限公司

一、保证金额:1.6亿元人民币

二、保证金额:3,572万元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含手续费)、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及诉讼费,如发生贵金属租借合同违约,贵金属租借合同当事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贵金属租借合同当事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四、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担保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担保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信用证开证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七、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对其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